

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材800吨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2日,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材8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东路55号1幢(项目中心坐标:北纬22.676427°,东经113.145943°)。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板材生产,年产塑料板材8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复合型注塑机2台、开料机1台、冷却塔2台、混料机2台、破碎机1台。项目员工人数为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300天,日工作10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据《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材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6月8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材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273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0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14日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20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23日根据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废气、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材800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012016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 投资情况

陈俊
陈俊
陈俊

李冲元
李冲元
李冲元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万元；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95万元。

（四）验收范围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工程配套建设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注塑成型工序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没有生活污水产生；环评、环评批复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注塑成型工序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只有生活污水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除了没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关于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材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273号）的要求。

（一）废水

冷却用水：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物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该冷却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量。

（二）废气

（1）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需要对塑胶新粒原料加热熔融至180℃，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在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处安装集气罩，项目 2 台注塑机，共设置 2个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能达到90%（剩余的10%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参考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情况，UV光催化氧化治理效率为20-35%（本项目取30%），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为45%~85%（本项目取85%），总处理效率为90%。

（2）混料上料、破碎工序粉尘

项目混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只有少量的粉尘逸出，可忽略不计，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3) 裁切粉尘

项目裁切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粒径较大，类比同类项目，裁切细小颗粒物生产量按工件重量的 0.1%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20t \times 0.0001 = 0.082t$ ，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9%。

(三) 噪声

项目产噪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2类：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区排放限值。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次品，原辅材料使用后的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UV灯管、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仓库，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做好地面硬底化、刷涂防腐漆等防渗、防腐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针对《关于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材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273号)，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并于2020年12月22日-23日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工程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工况 $\geq 75\%$ 的要求。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和无生活污水排放。

2.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根据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板材800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0120161]，注塑过程中

陈晓清

李坤龙
陈志军

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的标准。

无组织废气：根据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板材800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0120161]，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板材800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0120161]，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UV灯管，交由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报告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环保档案及规模制度齐全，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依法公示。

七、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下表。

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附：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材80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时间：2021年1月22日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陈晓涛		18029927017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张祥云		13085875333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祥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张方俊		18312925877
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冯志军		13820039528
5	检测单位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坤龙		13537587313
6					
7					